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上述计划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0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05元/股。

公司总股本由15,645.2447万元减少至15,645.0545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45.2447万元减少至15,645.0545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赵女士、卢女士

4、联系电话：010-888253975、传真号码：010-88825397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